

元朗區議會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  
2024年第四次會議記錄

日期： 2024年8月5日（星期一）

時間： 下午2時30分至下午4時15分

地點： 元朗橋樂坊2號元朗政府合署13樓元朗區議會會議廳

主席： 湛家雄議員，BBS，MH，JP

副主席： 鄧志強議員，MH

議員： 文亦揚議員

文嘉豪議員，JP

王偉樑議員

王曉山議員

余仲良議員

李靜儀議員

林宗賢議員

林偉明議員

林添福議員

林慧明議員

姚國威議員，MH

徐君紹議員

袁敏兒議員，MH

張偉琛議員

梁明堅議員

莊健成議員，MH，JP

郭永昌議員

陳燕君議員

程振明議員

黃元弟議員，MH

黃穎灝議員

劉桂容議員

鄧賀年議員，MH

鄧鎔耀議員

賴玥均議員

蘇淵議員

增選委員： 文貴壽先生

張國才先生

曾嘉耀先生

楊肇輝先生  
鄧雅樂先生  
譚金蓮女士，MH

秘書：梁曉惠女士 元朗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5

列席者

高倬煒先生 元朗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  
張浩文先生 地政總署行政助理／地政（元朗地政處）  
莫家駿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理元朗區環境衛生總監  
陳潤琨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元朗區衛生總督察 3  
麥慶安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理元朗區衛生總督察 1  
陳子謙先生 渠務署工程師／元朗 1  
范敬維博士 漁農自然護理署農業主任（禽畜農場牌照）  
羅志永博士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北）2

議程第三項

梁灝駿先生 渠務署高級工程師／工程管理 4  
黃敦榮先生 渠務署工程師／工程管理 18

缺席者

文祿星議員，MH （因病請假）  
鄧焯倫先生

\* \* \* \* \*

歡迎詞

主席歡迎各位委員及部門代表出席元朗區議會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食環會）2024年第四次會議。

2. 主席亦歡迎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元朗區衛生總督察 3 陳潤琨先生及地政總署行政助理／地政（元朗地政處）張浩文先生，分別接替吳永媚女士及朱立雄先生的工作並首次出席會議，他亦感謝吳永媚女士及朱立雄先生過去協助食環會的工作。

3. 另外，主席歡迎文貴壽先生、張國才先生、曾嘉耀先生、楊肇輝先生、鄧焯倫先生、鄧雅樂先生及譚金蓮女士，MH成為食環會的增選委員。

4. 主席表示，秘書處在會議前收到文祿星議員，MH因病缺席會議的申請。根據《元朗區議會常規》第 64 條，議員若因身體不適、出席由國家／政府委任的諮詢組織／機構的會議或其他會議認為合理的理由，可向委員會申請缺席會議，而委員會須於有關會議開始時決定是否同意有關缺席申請。主席請問委員是否同意文祿星議員，MH的缺席申請。

5. 由於委員沒有異議，主席宣布食環會同意文祿星議員，MH的缺席申請。另外，鄧焯倫先生因事未能出席會議。

#### **第一項：通過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 2024 年 6 月 17 日舉行的 2024 年第三次會議記錄**

---

6. 委員一致通過食環會 2024 年 6 月 17 日舉行的 2024 年第三次會議記錄。

#### **委員提問：**

**第二項：湛家雄議員建議討論「要求中電改善供電系統及管理以減少供電故障」  
(食環會文件第 38／2024 號)**

---

7. 主席請委員參閱第 38 號文件，以及環境及生態局及機電工程署的綜合回覆和中華電力有限公司(中電)的書面回覆。他表示中電的兩名代表將於旁聽席聽取委員意見。

8. 委員的意見及查詢摘錄如下：

- (1) 2024 年至今曾多次出現電力事故，導致區內不少大廈出現居民被困在升降機內及需聯絡技術人員重啟升降機的情況，影響居民日常出行。另外，委員查詢近年區內供電系統事故的數字；

- (2) 由於架空電纜是較常導致出現電力事故的設備，因此建議當局考慮預留地下空間供電力公司鋪設地下電纜；
- (3) 建議電力公司加強監察電力設備的耗損狀況以作適時更換，並定時檢查高壓電纜旁邊的樹木狀況以作適時修剪；
- (4) 認為在舊式樓宇更換設有應對電壓驟降保護裝置的新型升降機能避免因電壓驟降導致升降機停運；
- (5) 建議中電或政府部門於出現電力驟降時，為大廈及商戶安排應急的流動供電車，以解居民及商戶的燃眉之急；
- (6) 由於山火及雷擊均有機會損壞電塔及高壓電纜，建議電力公司在重要電力供應裝置上安裝避雷針；
- (7) 反映鄉郊電力裝置上的小型火牛經常出現被攀爬植物覆蓋的情況，期望中電加強鄉郊電力裝置的日常維護，以避免因裝置日久失修而影響電力供應的穩定性；
- (8) 為應對極端天氣的影響，委員支持中電制訂長遠應急措施，加強供電系統抵禦雷暴及其他惡劣的天氣的能力。另一方面，委員期望中電在發生供電事故時加快進行搶修工作，以期儘快恢復電力供應及減低對市民的影響；及
- (9) 儘管理解電纜故障或因不可控或突發原因而造成，惟期望中電加強其應變能力，妥善預備人手及配備，以期在出現供電事故時儘快處理問題。

9. 環境保護署（環保署）羅志永博士回覆，會將委員意見轉達環境生態局。

（會後補註：環保署已在 2024 年 8 月 7 日向環境及生態局轉達委員就中電監管工作及措施的意見。）

10. 主席總結，請中電代表將委員提出的意見及建議轉達予相關組別以作進一步研究及考慮。

第三項：湛家雄議員建議討論「有關施政報告中美化城市，重點打造元朗明渠為賞花熱點的工程設計及詳細計劃」  
(食環會文件第 39/2024 號)

---

11. 主席請委員參閱第 39 號文件，以及渠務署席上提交的修訂書面回覆；他亦歡迎渠務署高級工程師／工程管理 4 梁灝駿先生及工程師／工程管理 18 黃敦榮先生出席會議。

12.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及查詢摘錄如下：

- (1) 查詢活化明渠工程與施政報告提及的賞花熱點項目將如何互相配合，並查詢署方計劃種植花卉的位置；
- (2) 查詢「悅目亮麗城市計劃」有關元朗明渠的部份將由渠務署於明渠內種植花草、土木工程拓展署以大型園境項目處理，還是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在明渠兩旁的原有花圃進行種植工作；
- (3) 據觀察，下雨時有大量雨水經公庵路和大樹下西路的上游渠道湧入明渠，委員關注種植於明渠內及兩岸的植物或會在暴雨時遭淹沒甚至沖走，而美化後的渠務設施亦會被大量湧入的洪水破壞；
- (4) 查詢在明渠內種植植物會否影響明渠的排洪功能，並建議署方考慮改為在明渠兩側種植不同植物以作賞花熱點。若署方計劃在明渠底部種植植物，委員建議署方選種花朵而非鋪設普通草皮，以達到美化明渠的目的；
- (5) 認為擬種植於明渠底部的園境或會導致沉積物、淤泥及豬糞堆積，難以清理。另外，現時署方安排清洗明渠的時間及頻率已經相當緊湊，委員關注在美化工程完成後署方是否配備充足人手應付增多的明渠潔淨工作及植物日常維護工作；
- (6) 查詢香港雨季及早季時段，並關注在旱季期間會否因部分河水被旱季截流器和雙形暗渠收集而影響明渠內的植物生長；
- (7) 建議署方安排與區議員就明渠改善工程進行現場視察；
- (8) 促請署方積極處理現時元朗明渠的氣味及河道衛生問題；

- (9) 由於元朗明渠為排洪渠，查詢署方計劃在明渠增設梯級讓市民進入明渠範圍會否構成安全隱患，並建議署方於上游設置監察系統，以在洪水湧現時發出警報；
- (10) 認為明渠美化後會吸引更多白鴿逗留，促請署方評估工程對周邊環境及雀鳥的影響，以及研究如何處理明渠白鴿聚集問題；
- (11) 建議渠務署考慮在元朗明渠加建上蓋，並於上蓋位置設置泊車或其他公共空間，打造元朗區地標；
- (12) 備悉署方已於早前就項目諮詢區議會，惟期望署方因應委員就美化工程項目提出的意見再作進一步考慮；
- (13) 青年建設委員會曾就於元朗地標(包括元朗明渠)加入虛擬實景元素進行討論，有見不同部門分別在明渠不同位置進行各樣美化工程的計劃項目，委員建議由單一部門擔任統籌工作；
- (14) 建議於明渠上方興建行人天橋，方便居民往返朗屏站及馬田村；及
- (15) 參考八鄉水盞田河道兩旁種植了草皮的經驗，建議署方預留足夠維修通道入口，以便在惡劣天氣過後進入河道進行清理工作。此外，希望署方考慮於有關河道兩旁建造行人路或跑步徑，供市民使用。

13. 渠務署梁灝駿先生的綜合回應如下：

- (1) 渠務署現時有 2 項工務工程項目，分別是 178CD 元朗防洪壩計劃和 161CD 元朗市明渠改善工程(市區中心段)。第一期工程將興建防洪壩和旱季截流系統，而活化明渠將會在第二期工程項目下進行。第一期的工程已在 2023 年 5 月 29 日展開，完成工程後可以提升元朗明渠的防洪能力，並改善環境問題。第二期工程項目預計在 2028 年中展開。整個項目預計於 2030 年完成；
- (2) 在活化設計方面，署方於 2020 年至 2021 年期間曾就上述工程進行一系列以設計思維為主軸的公眾參與活動，包括訪談、街站、共創工作坊、社區遊歷和焦點小組。在 2020 年開始已

經有超過 500 名持份者參與其中，包括元朗居民、訪客、社區組織、青年人、長者、少數族裔、綠色團體和專業界別代表等。署方分析各持份者意見後，設計了由防洪壩至十八鄉路段的明渠活化大綱圖；

- (3) 為應對極端天氣，署方推展元朗防洪壩計劃工程項目，以改善后海灣海水倒灌的問題，並增強元朗區的防洪能力。另一方面，部分受污染的旱季流經元朗明渠的出水口流入元朗明渠，導致元朗明渠水質受到污染，亦產生氣味及環境問題。就此，署方將建造旱季截流系統，將這些受污染的旱季流引流至地下箱形暗渠，以密封形式傳送至元朗淨水設施進行處理再排放，以改善元朗市中心明渠的氣味、水質及環境等問題；
- (4) 由於海平面上升，引致下游后海灣的海水沿着明渠倒灌，導致元朗市中心地區的水浸風險增高，而防洪壩則能阻擋海水倒灌進入明渠的問題；
- (5) 署方計劃在完成興建防洪壩及提升防洪能力後，於明渠進行適當的明渠活化，有關計劃也切合在公眾諮詢所收集的意見。在署方的設計圖中，河底部分位置會種植植物。署方非常理解各議員及市民就綠化保養工作的憂慮，因此已進行優化工作，採用更簡潔的活化設計，以簡化保養工作。此外，署方在其他地方也有河底綠化的經驗，將會選擇一些在大雨過後存活率較高的品種，以降低暴雨後的保養工作。署方希望能在明渠防洪功能與美觀之間取得平衡，除了防洪外，還能進一步改善元朗市中心的環境；
- (6) 旱季截流系統能有助改善元朗明渠水質問題，減少沉積物堆積；
- (7) 就覆蓋明渠方面，署方表示需建造一定數量的樁柱承托上蓋，這對渠道的排洪能力會產生相當大的影響；相對而言，在河底進行適量種植，對明渠排洪的能力影響較低。此外，署方指出開放式渠道能有效進行排洪，在大雨時，它能有效地收集明渠兩側陸地的雨水徑流；
- (8) 署方補充，第二期的明渠活化工程預計於 2028 年才展開。因此，工程團隊已於 2024 年第一季展開新一輪的公眾參與活動，以收集市民對明渠活化工程的意見，從而優化明渠活化設計，務求創造出市民共同願景的元朗明渠。署方誠邀議員及市民

參與上述公眾參與活動或進行現場視察，共同構建活化方案；  
及

- (9) 署方表示立法會已核准這兩個工程計劃的撥款，就上一屆區議會的諮詢詳情，署方需翻查記錄，再作回覆。

（會後補註：為配合 2019 年施政報告中提出「河畔城市」的概念，渠務署於 2019 年已初步優化元朗市明渠改善工程（市區中心段）的設計，以提升該區的環境質素和生態價值。就元朗明渠活化工程設計，署方於 2020 年 11 月 9 日諮詢了元朗區議會轄下的環境、氣候變化及漁農業委員會以及於 2021 年 4 月 22 日諮詢了元朗區議會轄下的元朗行人天橋規劃及明渠美化工作小組。署方在分析區議會及其他公眾諮詢活動所收集的意見後優化了設計，適當地減少綠化種植並選種適合河中生長的本土物種以減少排水系統淤塞的風險。而且渠務署已有不少成功項目如蠓涌河、佐敦谷明渠、啟德河等，顯示適量的河底綠化的可行性。優化後的設計已分別載於 2022 年 11 月 22 日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及 2023 年 2 月 22 日工務小組委員會的討論文件中，有關工程計劃已於 2023 年 5 月 5 日獲財務委員會批准撥款申請。）

14. 主席總結，上屆區議會曾就 178CD 元朗防洪壩計劃和 161CD 元朗市明渠改善工程（市區中心段）兩項工程計劃進行討論，時任委員提出的關注事項與各委員所指出的雷同。然而，渠務署向立法會提交撥款申請時並未有在項目設計上採納區議會的建議，因此希望渠務署能積極跟進委員提出的意見及建議。此外，他請相關部門就有關計劃提供進一步詳情。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 2024 年 8 月 20 日向食環會轉交康文署的書面回覆。經主席同意，有關議題將於下一次食環會會議上續議。）

**第四項：林偉明議員、林慧明議員、余仲良議員及賴玥均議員建議討論「要求加強關注大廈後巷衛生潔淨」**  
**（食環會文件第 40／2024 號）**

15. 主席請委員參閱第 40 號文件及環保署的書面回覆，以及食環署席上提交的書面回覆。



16.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及查詢摘錄如下：

- (1) 區內有不少食肆(如俊賢坊安基大廈一帶)出現非法排放廚餘及污水至附近雨水明渠以及將食肆渠管接駁至明渠的情況，導致油污等沉積物積聚，影響明渠水質及衛生狀況，嚴重影響市容。委員期望食環署及環保署關注後巷擺放雜物及違規處理污水及廚餘等問題；
- (2) 由於現時正值夏季，明渠內積聚的污水和廚餘所產生的異味會吸引老鼠及蟑螂，使衛生情況欠佳；及
- (3) 蚊蟲在炎熱天氣及污水積聚環境下更容易產卵，加劇蚊患情況。

17. 食環署莫家駿先生及陳潤琨先生的綜合回應如下：

- (1) 食環署十分關注區內後巷衛生情況。就俊賢坊安基大廈後巷一帶和寶樂坊仁翠苑後巷一帶，除了日常的衛生清潔以外，署方亦進行了一系列清潔措施，已在 7 月進行多次巡查，並聯同環保署改善情況；
- (2) 就街道潔淨方面，署方在相關地段每星期清洗街道一次；就防治蟲鼠方面，署方以 4 天為一個循環進行防控工作，較技術性指標的每星期一次頻密，並針對鼠隻食住行三方面，加強清洗及清掃街道，並清理雜物。署方於 7 月發出了 22 張移走障礙物通知書，及收集了大約 34 公斤棄置物，以免雜物阻礙街道清洗工作；
- (3) 就執管措施方面，署方進行巡查時會確保食物業處所內的排污設施妥善安裝和運作。署方已於 7 月向相關地點的食肆發信提醒他們要妥善處理廚餘和污水排放等問題，並進行了一系列突擊巡查，發現其中 1 間食肆的隔油池排水管接駁不當，以致洗碗水等的油脂有機會被排放到後巷明渠，造成淤塞，亦為蟲鼠提供食物來源。署方已經勒令違規處所即時糾正，現時該喉管已被填封；
- (4) 署方不時會有一些主題性的突擊行動，往後亦會特別關注俊賢坊這個衛生黑點；及

- (5) 署方留意到相關明渠表面有破損，也發現有淤塞的情況，已轉介相關部門跟進，以加強改善環境衛生。

18. 環保署羅志永博士的綜合回應如下：

- (1) 就食肆非法排放污水至明渠，環保署主要根據《水污染管制條例》執法，在俊賢坊安基大廈後巷附近，署方於 7 月一次專題巡查中，發現當中有 1 間食肆在排污系統安裝了溢流管，令污水有機會經溢流管流到後巷。雖然在巡查期間未有觀察到有污水流出，但亦已立即向有關食肆發出書面警告，要求他們儘快作出改善；
- (2) 至於在寶樂坊仁翠園後巷附近，署方巡查期間注意到明渠有少量清水，惟沒有發現非法排污或明渠淤塞的情況；及
- (3) 署方會加強巡查上述兩個地方及探討改善措施，若發現有違例情況，定必採取執法行動。

19. 主席總結，請食環署及環保署密切關注有關衛生黑點，加強巡查和執法，以改善情況。

**第五項：賴珮均議員建議討論「嘉湖置富商場對出清潔問題」  
(食環會文件第 41 / 2024 號)**

---

20. 主席請委員參閱第 41 號文件以及食環署的書面回覆。

21.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及查詢摘錄如下：

- (1) 反映有居民察悉於置富嘉湖商場對出的水果檔戶將發泡膠箱及紙箱擺放於路旁，直至翌日仍未清理。儘管署方回覆表示未有發現相關情況，但希望署方繼續關注上述地點會否再次出現發泡膠箱堆積的問題；及
- (2) 觀察到食環署會在早上清理俊賢坊一帶的發泡膠箱，惟在清理過後，商戶又會將另一批發泡膠箱放置於商鋪外，霸佔整個俊賢坊。委員認為清理發泡膠箱是商戶的責任，不應浪費政府資源為商鋪清理發泡膠箱，希望政府探討改善方案。

22. 食環署莫家駿先生的綜合回應如下：

- (1) 涉事小販一向在該位置擺賣水果，署方對持牌流動小販一貫採用較體諒的方法處理，一般會先警告，後執法；
- (2) 署方在 7 月加強到涉事地點進行巡查，期間並未發現流動小販有棄置廢物的情況，但署方亦就該小販擺賣情況對公眾造成阻礙而提出檢控。署方會繼續留意相關情況，如有必要，會繼續加強巡查執法；及
- (3) 署方會加強教育和勸喻涉事小販妥善棄置發泡膠箱或紙箱。

23. 主席總結，路邊發泡膠箱堆積是一個長遠要解決的衛生問題。現時店鋪回收發泡膠箱的速度一般較慢，因此經常出現發泡膠箱堆積問題，他請食環署跟進有關情況，並探討長遠的解決辦法。

**第六項：郭永昌議員及李靜儀議員建議討論「查詢有關推動環保工作及建議增設回收設施與服務」  
(食環會文件第 42 / 2024 號)**

24. 主席請委員參閱第 42 號文件，以及環保署席上提交的書面回覆。

25.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及查詢摘錄如下：

- (1) 查詢署方現時在錦田沙埔村實行的「智能回收系統先導計劃」尚未推展至其他鄉郊地方的原因；
- (2) 就署方書面回覆表示「綠在區區」在元朗區合共為 24 個鄉村提供上門回收服務，委員查詢該 24 個鄉村的名單。另一方面，委員反映不少村民對八鄉設有「綠在區區」回收點一事並不知情，建議署方加強宣傳；
- (3) 建議署方主動聯絡鄉事委員會或村長，以落實廚餘收集計劃的安排，並將八鄉列入夜間「廚餘回收流動點」計劃內；

- (4) 現時元朗鄉郊只有 9 個鄉村設有廚餘回收機，查詢署方推展有關計劃至區內其他鄉村的實施時間表。為擴大每部廚餘機的服務範圍，建議署方考慮在元朗鄉郊區域設置大型廚餘機，以增加容量；
- (5) 認為目前鄉郊地區所設置的回收箱未能應付居民需求，經常出現滿載的情況，然而署方並沒有安排服務承辦商每天清理回收箱。另外，委員建議署方善用鄉郊現有資源，在閒置土地上設置回收箱及廚餘設施；
- (6) 儘管流動回收站的觸及面較廣，然而其回收容量相對較低，而且部分村民並未能掌握流動站的服務時間及地點，因此認為流動回收站的概念並不適用於鄉郊地區；
- (7) 鄉郊地區幅員廣闊，委員建議署方參考內地做法，在鄉郊地區設置大型智能回收箱，讓回收服務供應商透過雲端訊號監察回收箱的實時狀況，以在回收箱將近滿載時安排清理；
- (8) 現時鄉郊的回收服務由元朗區 3 個「綠在區區」營辦團體營運，由於營辦團體需要同時營運於元朗市的街站回收點，難以同時兼顧鄉郊地方的回收服務，影響鄉郊流動回收點的成效；及
- (9) 認為署方就環保意識的宣傳工作隨都市固體廢物收費暫緩而減少，建議署方應持續推廣垃圾分類及環保回收的宣傳教育工作，並改善回收配套，以推動環保工作。

26. 環保署羅志永博士的綜合回應如下：

- (1) 在支援鄉郊地區回收方面，署方已於鄉郊地區的公眾地方設置超過 200 個路邊回收桶以方便村民回收最常見的回收物。署方亦推行多項措施加強支援，如在沙埔村進行的「智能回收系統先導計劃」，署方會繼續檢視各區的回收措施，積極擴展「綠在區區」的回收網絡，加強在元朗區內的服務。「綠在區區」營辦團體亦於 6 月在元朗人口密度較高的鄉村附近合共設有約 5 個「回收流動點」及特設回收流動點，方便附近鄉村居民進行回收。此外，在錦田、新田及十八鄉鄉事委員會的支持下，「綠展隊」聯同「綠在區區」營辦團體分別在各村內人流匯聚地點推行特設回收流動點，同時進行宣傳教育活動

工作；

- (2) 現時元朗區內 9 個鄉村已經開展智能廚餘回收服務。另外，有 2 個鄉村（包括元崗村和元崗新村）使用傳統腳踏式廚餘回收桶收集廚餘。環保署在未來一年會增加公眾廚餘回收點的數目，其中包括在政府場所安裝智能廚餘回收桶，讓鄰近的居民使用；
- (3) 在「智能回收系統先導計劃」下，環保署自 2022 年年底起在部分「回收環保站」和「回收便利點」開始逐步配備智能回收箱，其後陸續進駐屋邨、屋苑及鄉村等，署方會陸續擴展智能回收系統的覆蓋範圍；
- (4) 現時元朗六鄉內均設有定時定點運作的「綠在區區」回收流動點，署方會再加強不同鄉郊地區的宣傳，並與鄉村代表商討，尋找合適的地方安置回收點；及
- (5) 署方備悉委員的意見，並會將委員的意見轉交相關組別跟進。就委員查詢提供上門回收服務的 24 個鄉村，署方將於稍後向有關委員提供所需資訊。

（會後補註：環保署在會後已把委員的意見及建議轉交相關組別跟進，並已向相關委員提供補充資料。）

27. 主席總結，請環保署跟進委員提出的意見及建議。

#### 部門報告：

第七項：漁農自然護理署到區內農場巡查及發出警告信的統計資料  
（2024 年 5 月至 6 月）  
（食環會文件第 43／2024 號）

---

28. 委員閱悉上述報告。

第八項： 食物環境衛生署環境衛生事務進度報告  
(2024年5月至6月)  
(食環會文件第44/2024號)

---

29.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及查詢摘錄如下：

- (1) 肯定食環署在打擊非法擴展營業範圍的工作成效；及
- (2) 考慮到現時的市道狀況，希望署方就非法擴展營業範圍事宜，考慮酌情處理不影響行人通道而態度合作的店鋪，並儘量以口頭警告的方式執法。

30. 食環署莫家駿先生備悉委員的意見，並會向總部反映相關意見。

31. 主席總結，打擊店鋪違例擴展營業範圍是政府過去兩年的重點工作，工作成效有目共睹；除加執法外，他期望區內商戶在營商時能自律，不要佔用行人路。

第九項： 環境保護署禽畜農場廢物管制工作及檢控統計資料  
(2024年5月至6月)  
(食環會文件第45/2024號)

---

32. 委員閱悉上述報告。

第十項： 環境保護署2024年5月至6月期間元朗監測站的空氣質素健康指數  
(食環會文件第46/2024號)

---

33. 委員閱悉上述報告。

第十一項： 環境保護署元朗區回收進展報告(2024年4月至6月)  
(食環會文件第47/2024號)

---

34. 委員閱悉上述報告。

**第十二項：環境保護署元朗區社區廚餘回收報告(2024年4月至6月)  
(食環會文件第48/2024號)**

---

35. 委員閱悉上述報告。

**第十三項：其他事項**

---

36. 委員表示天恒邨、天華邨及天恩邨的「綠在區區」回收便利點空間不足，希望環保署與房屋署商討，以釋出更多單位供營辦團體進行回收工作。此外，委員希望回收便利點營辦團體能在非營運時間關掉門外的燈牌，避免影響鄰近低樓層的住戶。

37. 環保署羅志永博士回覆，會將委員的意見轉交相關組別跟進。

(會後補註：環保署在會後已將委員的意見轉交負責組別跟進。就天水圍「綠在區區」回收便利點空間不足事宜，房屋署正與營辦團體就使用邨內一些儲物房間進行商討，詳情有待落實後公布。另外，就回收便利點燈牌燈光事宜，環保署和營辦團體在商討後，由8月尾開始，天水圍天恒邨、天華邨及天恩邨的「綠在區區」便利點門外的燈牌已安排在晚上8時後關掉，以減少燈光對附近低樓層住戶的影響。)

38. 主席總結，請環保署跟進委員的意見及建議。

**第十四項：下次會議日期**

---

39. 主席表示，2024年第五次食環會會議將於2024年10月14日下午2時30分在元朗區議會會議廳舉行。

40. 餘無別事，會議於下午4時15分結束。

元朗區議會秘書處  
2024年9月